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0日以微信、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英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